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林伟、段守奇对本次董事会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反对意见，反对内容详见正文。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改扩建海南椰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约 2 亿元改扩建海南椰岛工业园项目，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 101187 m²，建设期 1.5 年，资金来源为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抵押贷款）。

本议案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T 椰岛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号）。

公司董事林伟、段守奇对本议案投反对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议案材料，贵司拟投资改扩建海南椰岛工业园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9750.85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16.66%，动态投资回收期 9.05 年。该项目

可研究报告中仓储租赁收入的预估值收入明显高于市场同等价格，而以此为主要数据来源的各项投资收益测算将与项目实际运算严重不符，项目可研报告存在较大失真问题。经研究，本人对本项议案持反对意见。

公司其他董事认为：鉴于海南椰岛工业园已闲置多年，造成公司资源的严重浪费，对该工业园进行改扩建时间紧迫，随着海口货运港西移至澄迈马村，将给毗邻的工业园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改扩建的投入远低于新建项目，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对标区域内同等项目，预测项目完工后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经营收入，因此，该投资项目是公司提前布局符合市场需求优质产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关于转让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的议案》

（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评估价 4098.13 万元转让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T 椰岛关于转让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相关清算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号）。

公司董事林伟、段守奇对本议案投反对意见，内容如下：

根据议案材料，贵司拟对外出让中山椰岛饮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清算权益，将股权转让给华融信联不良资产处置（广州）有限公司。近日，贵司根据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求提供了中山椰岛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但经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说明确认，该报告仅能够说明中山椰岛公司截止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且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久，无法出具可以说明目前资产负债情况的清产核资报告。鉴于在未对中山椰岛公司进行清产核资、未摸清债权债务及企业资产和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拟转让的清算权益价值无法估量，因此为保证股东清算权益价值最大化，必须按相关规定以进场交易方式对外公开转让，本人有条件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其他董事认为：鉴于中山椰岛饮料有限公司经营及资产现状，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5 月 15 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的理由充分，可以采纳。且因中山椰岛已于 2003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经营资格，后续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清算后资产负债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清算权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